



11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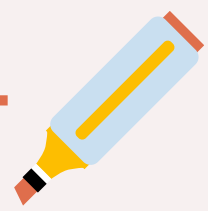
廉能共好 專業倫理

專案廉政宣導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葉耀鴻

前言



本次專案宣導以本縣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同仁和企業廠商為對象，敘說公務員與企業廠商互動時應注意事項，望有效提升同仁廉能法紀觀念，於執行法定職務時，更能勇於任事。

另期許使企業廠商瞭解與公務員互動之分際，同時強化公私部門交流，共同營造公正、誠信的合作環境，促進公共事務順利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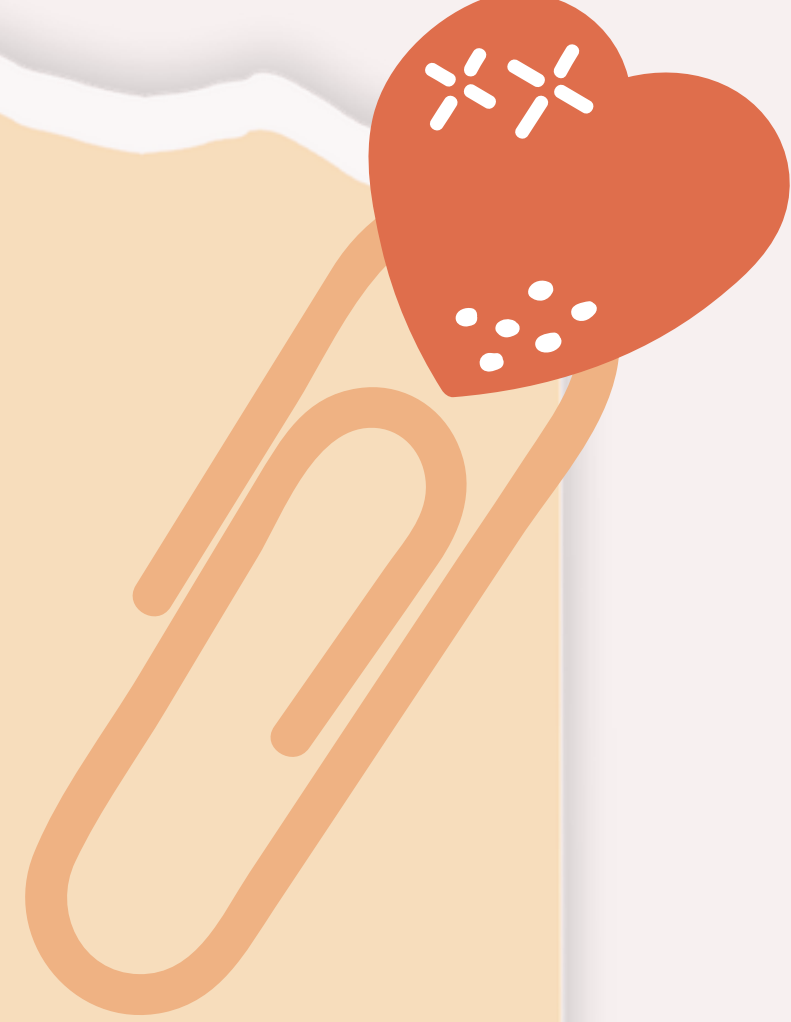
刑法

貪污治罪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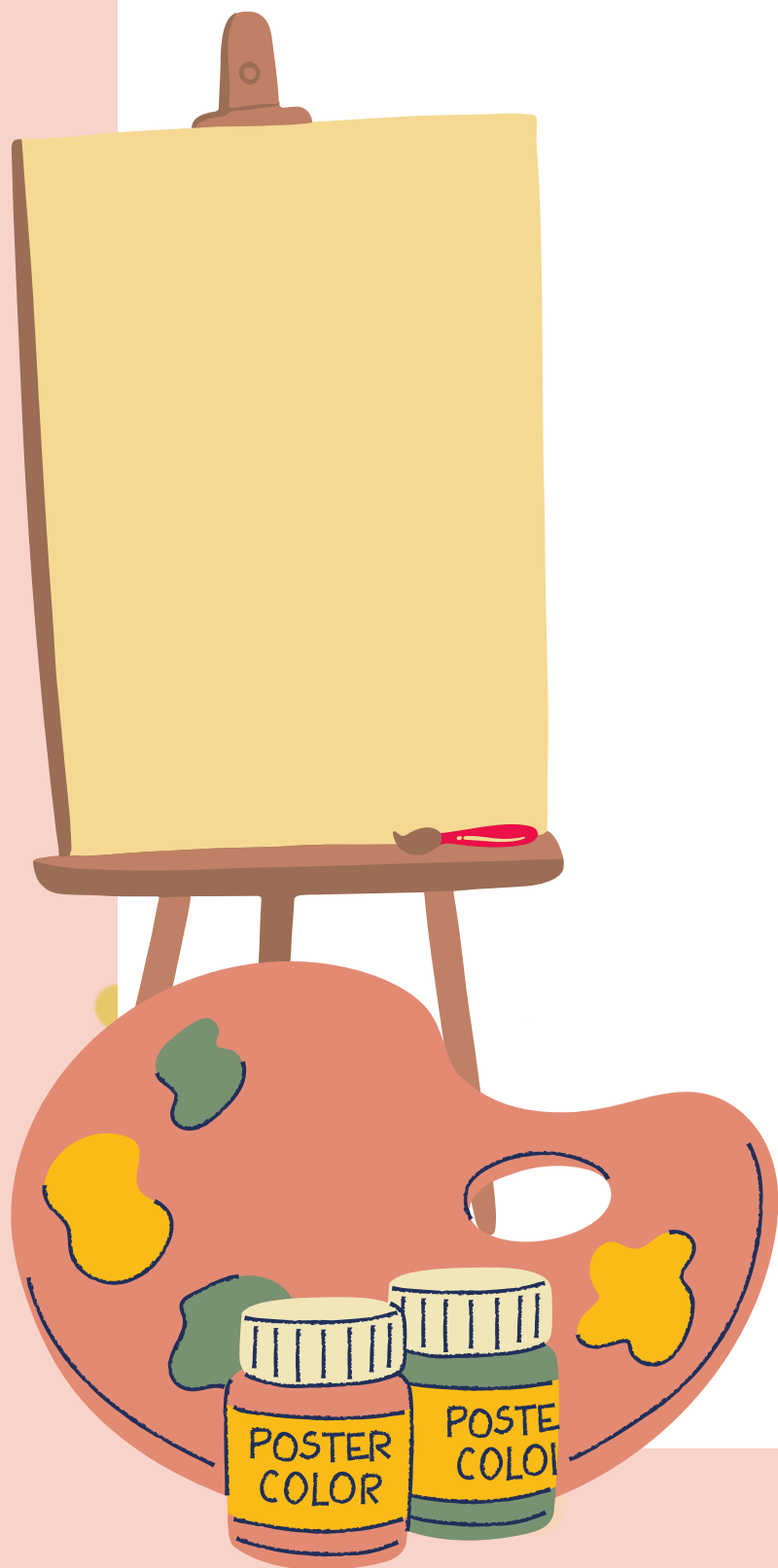
本縣員工廉政
倫理規範

目錄

1. 不違背職務賄賂罪
2. 圖利罪
3.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偽(變)造私文書罪
4. 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
5. 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



刑法 及 貪污治罪條例



概念介紹

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

身分公務員

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令任用且具法定職務權限者。

含經考試、選舉或聘(僱)用者，如：鄉鎮市長、村里長、科(課)長、股長、科(課)員等。

授權公務員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如：各公立學校、公立醫院或公營事業之承辦、兼辦採購人員。

委託公務員

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如：受主管機關委託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的專業機構或人員、受監理站委託代為檢驗車輛之車行員工。

案例1

貪污治罪條例- 不違背職務賄賂罪



公務員：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企業廠商：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案例事實

毛怪擔任地政所登記課的專員，向欲於**盡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權力變登記的代書**阿布**，告知基地權利範圍漏繕，並同意以提供切結書方式補正，**避免將囑託登記案退回都更處再審理**。由交付切結書後，由**阿布**公於某銀行外交付金錢報酬予**毛怪**。


~台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486號判決

判決結果



專員**毛怪**收取代書**阿布**之切結書與報酬，並盡速辦理公告該都更囑託登記案，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遭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4年。

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人員給予金錢的**阿布**犯**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4月，褫奪公權1年

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不違背職務賄賂罪

1. 不違背職務行為



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

例如：加速查驗流程(快單費)
、請火葬場公務員特別留意妥善保存遺體(紅包)。

公務員

2. 要求、期約、收受

要求：向對方請求給付。

期約：雙方達成合意。



企業廠商

2. 行求、期約、交付

行求：表示給予。

(不論公務員是否同意)

3.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賄賂：

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

其他不正利益：

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招待或介紹職位。

Notes:

送(收)賄賂使公務員做符合其職務的行為，賄賂與職務行為有對價關係，也是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

於洽辦公務時，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避免觸法喔

區辨

餽贈 與 賄賂

如何區辨：

送禮是否是為了請公務員做特定的公務行為而使所送之物與公務員的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

具有對價關係？
是 → 賄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否 → 餽贈：依本縣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處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字第185號刑事判決



對價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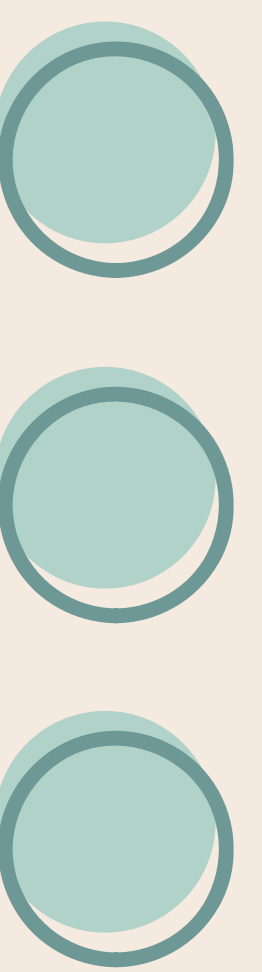
建議作法

公務員

請依據各職務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辦理業務，並努力提升行政效率及行政程序透明、簡便。切勿收受民眾及廠商之金錢或不正利益。

企業廠商

洽辦公務不必送也不應該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依相關行政流程申請或辦理即可。若洽公時，認為公務員有刁難或態度不佳等疑似要求賄賂之行為，可向該公務機關或政風單位舉發。



案例2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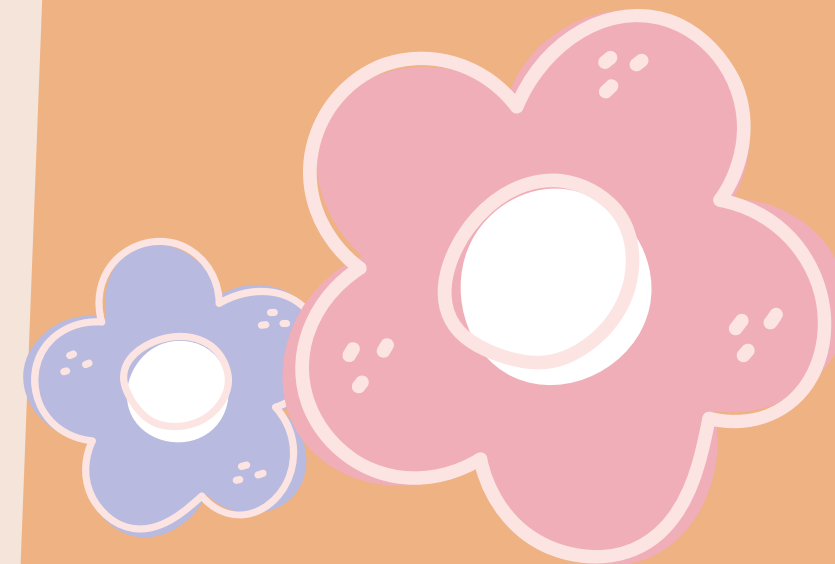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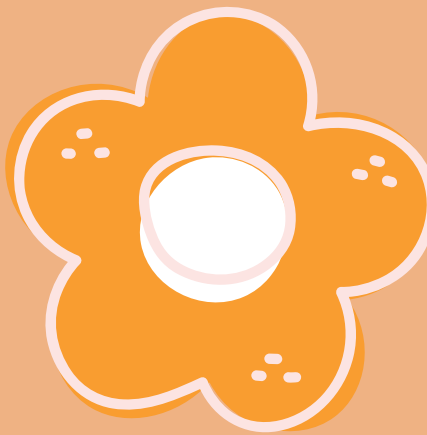
刑法第131條：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案例事實

蛇髮女擔任地政所測量助理員，違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協助民間地政士大眼怪進行轉繪作業並細部調校，掩蓋越界爭議，致地政所人員誤以為未涉越界爭議，未加以核實審查，使建案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核發所有權狀等程序，使建案公司省下實地測量規費，及無需改建、重建或重繪圖說時所蒙受之潛在損失。

~新竹地院110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

判決結果

蛇髮女違反規定協助大眼怪轉繪調校出圖，掩蓋越界爭議之行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固無藉此獲得何等金錢或財物報，惟不思公平、公正處理業務，消極不轉知承辦測量員，且犯後一再推諉卸責，遭處以有期徒刑5年4月，褫奪公權4年。

可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1. 身分認定

為刑法上公務員



2. 圖利要件認定

(1) 明知故意

:

- 明知道行為會使人獲得利益而仍為之
- 圖利罪不處罰過失犯

(2) 違背法令

-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
- 若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

(3) 獲得好處

- 自己或他人獲得金錢或利益
- 圖利罪為結果犯，須有得到不法利益的結果

區辨

圖利與便民

	圖利	便民
違背法令	有	無
所獲利益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案例 工程施作 遇困難	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 卻通過竣工報告	在合於法規情況下協助廠商 排除施工困難
案例 退還採購案 押標金、保 證金	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 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 商的請託而退還	於廠商符合退還押標金、保 證金之規定時，協助或迅速 退還



建議作法

公務員

請於合於法律規範之情況下，盡力協助民眾及廠商。並釐清「圖利」與「便民」的界限，積極任事，提高施政品質，達到本府「便民、利民及愛民」之施政目標。

企業廠商

瞭解「圖利」與「便民」的區辨，請於合於法規或作業流程之情況下對公務員提出要求。否則可能逾越公私部門互動的界線，甚至造成公務員圖利或違法。



本案解析

本案蛇髮女應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以地政機關實地測繪方式執行，避免使建案公司獲得「省下實地測量規費」及改建、重建、重繪之不法利益。



案例3

刑法-

偽(變)造私文書罪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21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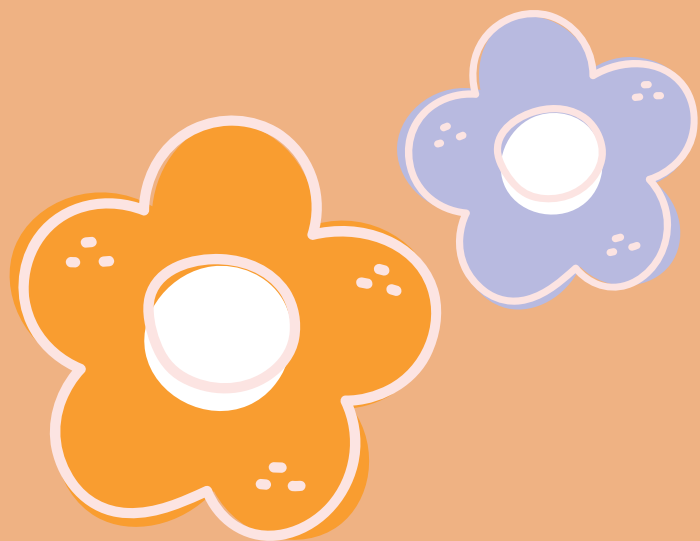
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4條：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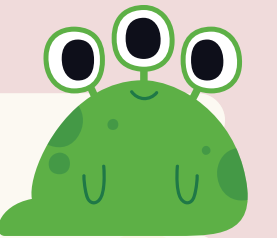


案例事實



蘇利文想要變更怪獸電力公司的所在地，與好朋友麥可商量將其名下一間房屋作為公司登記地址，並提供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給蘇利文辦理登記。但麥可後來因為長期生病住院而沒辦法處理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的事情。蘇利文竟在未經過授權及同意的情況下，偽造麥可的同意書，並拿去向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事宜。

判決結果



蘇利文未經同意偽造同意書並辦理變更登記之行為，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因考量犯後態度、動機及家庭狀況等，處有期徒刑3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分別可處5年以下及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偽(變)造私文書罪

1. 偽造、變造



✎ 偽造：

無製作權的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的文書。

✎ 變造：

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製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

2. 私文書



文書可分為3大類：

(1) 私文書：

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文書。

如：借據、遺囑。

(2) 公文書：

公務員就職務事項所製作的文書。

如：傳票、交通罰單。

(3) 特種文書：

證明能力或資格的一般文件。

如：身分證、畢業證書。

3.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不以實際造成損害為必要，只需有造成他人損害的可能性即可。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明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公務員

2. 登載

一經他人聲明或申報，即有登載的義務，並且依照其所為的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

企業廠商

2. 提供不實事項

將不實事項提供給公務員登載於公文書。

3.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不以實際造成損害為必要，只需有造成他人損害的可能性即可。

Notes:

若民眾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概念介紹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實例

持虛偽記載
的股東會議
紀錄申請公
司變更登記
事項

謊稱不動產
所有權狀遺
失向地政機
關申請補發

持虛偽的抵
押權設定書
向地政機關
申請登記

假結婚向
戶政機關
申請結婚
登記

建議作法

公務員

本案例若公務員**明知**為不實的事項，卻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的公文書，且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也可能會觸犯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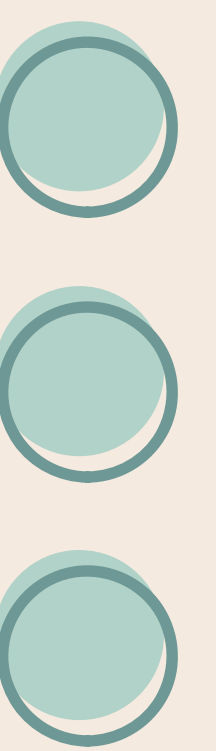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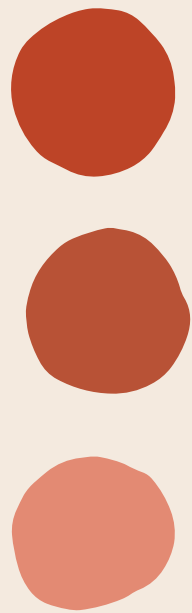
請**依據事實記載**於業務上製作之公文書，避免觸法喔！

企業廠商

提供不實事項予公務員登載於公文書上，最高可處3年有期徒刑。向公務員申辦業務時，請**留意內容之真實性**，以免觸法。

本案解析

本案**蘇利文**欲變更公司所在地址，應取得建物所有權人**麥可**的授權同意，方能向經濟發展局辦理登記，不應**提供不實資料**而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





花蓮縣政府

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用詞定義

適用對象

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受贈財物

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飲宴應酬

指本縣員工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 職務上利害關係

第2點第2項

概念介紹

業務往來

建築師或技師與工務局、八大行業與警察局、消防技術士與消防局等。

指揮監督

公司行號與經濟發展局、交通業者與交通局、人力廠商與勞工局等。

費用補(獎)助

經濟發展局補助企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國外參展經費等。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擬參與投標市政府大樓修繕採購案廠商、承攬公園清潔採購案廠商、文具採購案得標廠商等。

因機關業務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

餐廳業者與衛生局執行食品衛生稽查、店家與環境保護局取締噪音污染等。

案例4

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受贈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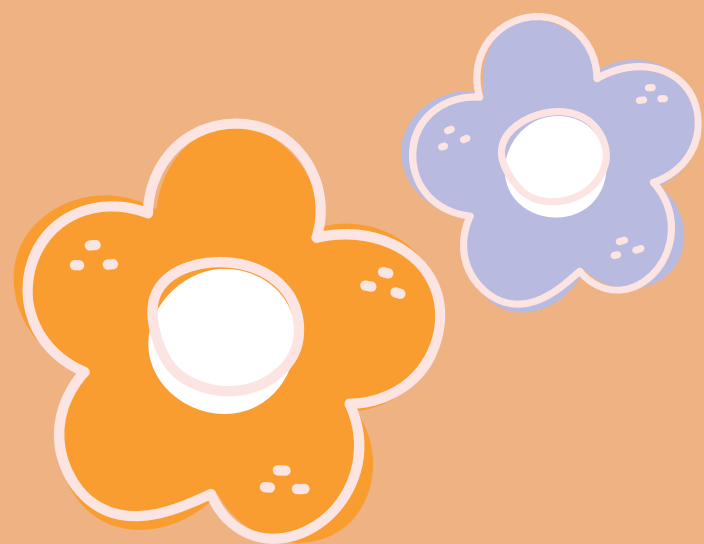
第2點第3項：

受贈財物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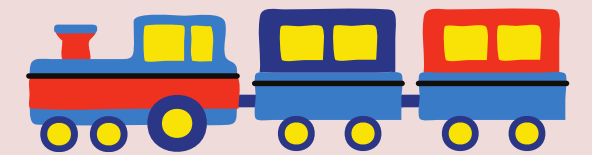


第4點、第5點、第6點：

受贈財物之例外、處理程序
及推定



案例事實



彼得為某政府衛生局稽查科科員，於前往餐廳稽核結束後，餐廳老闆翠絲拿出餅乾禮盒(價值新臺幣500元)共3盒送給彼得，並請彼得帶回機關分送給長官及同事作為下午茶點心。

回到機關後，科長耀鴻得知彼得要入厝，與稽查科其他6位同仁集資買1臺掃地機器人(價值新臺幣14,000元)送給彼得當喬遷禮。

案例分析

彼得若收下翠絲贈送的餅乾禮盒，可能違反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的規定。

彼得可以收下耀鴻及6位同仁合送的掃地機器人？



受贈財物之處理方式

START

是否有
職務利害關係？

是

是否為偶發無影響
特定權利義務且例
外得收受情形？

是

得收受

OK

否

是否超過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000元，同一年
度來自同一來源
不超過1萬元)

否

無需登錄

是

簽報長官
並知會政
風機構

No

否

拒絕或退還
+
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

本案彼得送翠絲3盒500
元的馬卡龍禮盒請翠絲
帶回機關分送同仁

No



概念介紹

得例外收受之情形

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公務禮儀

基於公務需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如：機關首長於春節贈送同仁禮盒、主管於同仁辦完重大專案後頒發禮券。

受贈財物金額符合規定

1. 對個人餽贈：市價500元以下
2. 對機關內多數人餽贈：總額在1000元以下

員工間因婚喪喜慶等原因

如：同機關同仁小孩滿月致贈紅包、同科同仁遷調至他機關致贈永生花。

市價不可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不超過1萬元

本案胡迪及6位同仁合送搬家的翠絲掃地機器人

OK





建議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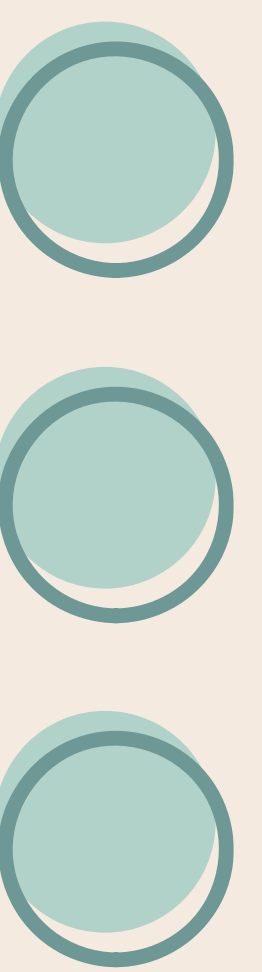
公務員

除有例外得收受之情況外，請勿接受與自身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若有相關疑問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若因公務禮儀、長官獎勵或員工間祝賀慰問之贈禮，屬可收受範圍，惟仍應注意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喔！

企業廠

若與本府員工有業務往來等職務利害關係，請依循相關規^商範辦理業務，即可維持良好互動，無須送禮喔！



案例5

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飲宴應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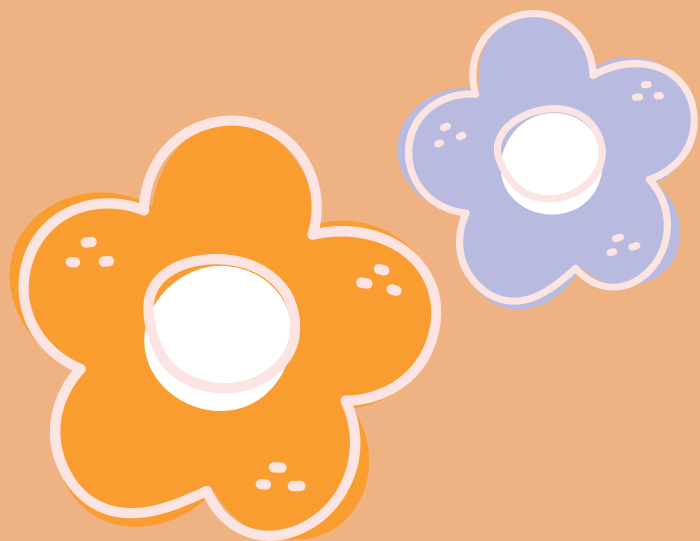
第2點第3項：

飲宴應酬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第7點、第17點：

飲宴應酬之例外及處理程序



案例事實



潔西是某公所經建課課長，於農曆年節期間，受負責區內綠美化採購案的廠商負責人瑪莉邀請參加公司於社區舉辦的尾牙晚會。

潔西到現場後，瑪莉邀請他坐下一起吃飯，另提供1張摸彩券給潔西，並告訴他今晚的最大獎是一臺85吋大電視。

案例分析



若尾牙晚會為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的活動，潔西即可受邀參加並一起吃飯。

潔西參加前須先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並不得參加現場摸彩，也不可受贈超過500元的紀念品。

受邀飲宴應酬之處理方式



是否有
職務利害關係？

是

是否為偶發無影響
特定權利義務且例
外得參加情形？

是

得參加

OK

否

是否與其身分、職務
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
不佳？

否

得參加

OK

是

不宜參加

建議登錄

NO

否

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

不得參加

NO

若為

-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的活動

OK

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

不得參與現場摸彩或受贈市價
超過500元之紀念品

概念介紹

得例外參加之情形

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如：首長受邀參加承包機關新建工程案廠商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社福機構週年餐會邀請社會局長官參與。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邀請機關承辦人參加年終尾牙活動

長官之獎勵、慰勞

如：機關首長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主管於同仁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

員工間因婚喪喜慶等原因

如：機關同仁退休前請大家吃飯、結婚邀大家喝喜酒。

不可超過「飲宴應酬」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個人費用不超過3000元

本案潔西受邀參加廠商邀請一般人參加之尾牙晚會

OK



建議作法




公務員

除有例外得參加之情況外，請勿參加與自身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辦之飲宴應酬，若參加應注意不可超過每人3000元之飲宴應酬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因公務禮儀或參加民俗節慶活動須先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

企業廠商

若與本府員工有業務往來等職務利害關係，邀請參加飲宴應酬時請留意場所適當性，且勿使其參與摸彩及致贈超過500元之紀念品。



感謝聆聽

